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10211001500001363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出让税金及附加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10800.00	4710800.00	4,092,407.00	10	86.87	8.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10800.00	4710800.00	4,092,407.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完成耕地占用税和印花税的缴纳工作,加快推进坪山区招拍挂土地出让工作。			一是已按通知单位要求完成缴纳耕地占用税409.24万元,涉税耕地面积16.37公顷,加快推进坪山区招拍挂土地出让工作。二是已按照税法规定对签订的2023年6月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印花税4.21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缴纳税种的数量	2个税种	2个税种	20	20	
		质量指标	按规定测算准确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缴纳,于12月底完成	12月31日之前	12月29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坪山区招拍挂出让用地	有效推动坪山区招拍挂出让用地	显著推动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98.69	98.69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0231201517705000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项目规划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07000.00	5125500.00	51255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7000.00	5125500.00	51255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落实《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历史文化保护 传承高质量推动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更新审查审批效率、优化更新政策体系、提升更新项目品质、大力推动更新项目高效实施等相关要求。</p>			<p>根据《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历史文化保护 传承高质量推动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已开展7个专题研究，目前已完成坪山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容积核定规则研究、站前商务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坑梓老城片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坪山区大万片区统筹实施前期研究4个项目，六联东片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金沙片区统筹实施及更新规划前期研究、坪山区更新整合融合试点实施方案研究—以龙田片区为例3个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推进，为我市城市更新审批提供依据，有利于我区提高更新审查审批效率、优化更新政策体系、提升更新项目品质、大力推动更新项目高效实施。</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的项目数量	不少于4项	7项	20	20	
		质量指标	成果按照项目进展验收合格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12月31日之前	12月22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带来社会效益	通过研究成果，高质量推动坪山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加快片区开发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职能。	显著推动坪山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显著加快片区开发建设。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10221201517700003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5000.00	813000.00	642863.00	10	79.07	7.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5000.00	813000.00	64286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确保房产测绘成果的准确性、有效性、严肃性,落实我局管理职责,更好的保持我市“多测合一”的优势。在成果审核工作推进中实现房产测绘成果的四个统一,即数据入口统一、数据管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数据共享统一。			一是已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坪山区2022-2023年、2023-2024年城市更新项目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技术服务合同款项,确保测绘单位按时完成城市更新项目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二是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编制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用地追溯及农转用方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以上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12月31日之前	12月27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9.07%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多测合一”要求,统一审核,确保成果准确性、有效性、严肃性。	成果准确有效	成果准确有效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91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0241200200000001	项目名称:	香江花园安置房项目 地价款(宗地号 G11214-0156)	绩效自评年 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2244276.00	212244276.00	10	1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2244276.00	21224427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编号:深地合字(2023)9200号)约定,完成缴交香江花园安置房项目地价款,取得G11214-015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34108.62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70年,从2023年7月31日至2093年7月30日止。 2.增加坪山区税收21224.43万元。				1.已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编号:深地合字(2023)9200号)约定,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缴交香江花园安置房项目地价款,取得G11214-0156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34108.62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70年,从2023年7月31日至2093年7月30日止。 2.于2023年12月27日增加坪山区税收21224.43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土地用地面积	34108.62平方米	34108.62平 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书》足额缴交地价款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计划下达后完成 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 27日	10	10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缴交香江花园安置房项目地价款,促进香江花园业主加快房屋产权办理进度,增加坪山税收2.12亿元。	增加坪山税收2.12亿 元	增加坪山税 收2.12亿元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00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0221200200105002	项目名称:	土地整备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78378611.51	903032786.82	10	76.6300	7.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78378611.51	903032786.8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推动坪山区土地整备项目按进度完成拆迁、土地整备工作,加快坪山区土地整备入库,为坪山区各街道开展土地整备项目提供资金保障,2023年完成拨付或调剂土地整备资金10亿元(含拨付或调剂至各街道)。			推动坪山区土地整备项目工作开展,加快坪山区土地整备入库,为坪山区各街道开展土地整备项目提供资金保障,2023年我局完成拨付资金9.03亿元,调剂至街道1.2亿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土地整备项目数量	10	18	15	15	原因:部分项目接近尾声支付小额技术支持费用,年初因企业等各种情况未考虑到。改进措施:总结问题产生的原因,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目标设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质量指标	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度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6.63%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为推动土地整备项目按进度完成拆迁,加快土地整备入库。	全区完成土地整备入库面积90公顷	促进完成土地整备入库面积172.9公顷	30	30	原因:加大力度推进项目的开展,超额完成土地入库面积。改进措施: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目标设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66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